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沈明祈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20
電子信箱：mingchi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121200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卡文宣資料電子檔 (A17040000J_1121200198_doc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製作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危害預防」課程已上架，檢送相關圖卡文宣資料1份，惠請協助宣導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兒少瞭解職場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、雇主責任、危害預防及相關權益等知識，本署業完成旨揭課程，並另製作宣導圖卡電子檔。
- 二、相關資訊，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查詢及下載 (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